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属各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暂行办法》（粤管〔2023〕3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本校（单位）贯彻执行好。

一、准确界定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范围

各学校（单位）要对照粤管〔2023〕33号文，准确界定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的适用对象、资产范围和共享共用方式。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适用对象包括省直行政机关和省级各类事业单位。共享共用方式包括调剂共享和开放共享两种。其中，省直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将礼堂、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展厅（展馆）、图书馆（阅览室）、体育文艺演出馆、羽毛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田径场、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等会议文体活动场所，向同一办公区域（同一门牌号内的区域）和相邻办公区域的省直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放共享。具备条件的，可向其他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放。

各学校（单位）要对照粤管〔2023〕33号文，结合实际，认真梳理符合调剂共享和开放共享的资产范围，按照本校（单位）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在系统上提交审批。首批共享共用资产须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提交，以后每半年梳理汇总提交1次。

二、建立健全共享共用规范机制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粤管〔2023〕33号文要求，认真梳理本校（单位）资产共享共用先行先试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以及共享共用存在问题、计划措施及意见建议等情况，建立相对统一规范的职责分工、办理流程、费用补偿、资料手续、审批权限等资产共享共用长效机制，制定本校（单位）资产共享共用实施办法。各校（单位）制定的资产共享共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审批情况在系统提交共享共用资产申请时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交。

三、动态完善共享共用管理制度

各学校（单位）按照粤管〔2023〕33号文要求，主动、全面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确保共享共用工作规范有序和安全高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学校（单位）开展资产共享共用工作，要及时总结已有形成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向省教育厅报告。

附件：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

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牛力中，376291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办公室

校对：牛力中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管〔2023〕33号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共享共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提高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及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了《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试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提高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效能，广东

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信息化平台（下称信息化平台）现正式上线运行（网址 https://zc.czt.gd.gov.cn/index_gx.html），请各单位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该平台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请在平台内下载）。

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可共享共用资产，于10月31日前将首批可共享共用资产信息在信息化平台发布，并在今后工作中做好定期发布信息、供需对接等相关工作，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试行办法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朱超琳，020-83132598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洪帆，020-83332625）

附件

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共享共用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及省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下称共享共用）包括调剂共享和开放共享。

调剂共享是指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符合保密工作规定前提下，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等国有资产，通过转移权属提供给其他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开放共享是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正常运行、符合保密工作规定且不改变资产权属关系前提下，不以盈利为目的，将有关国有资产向其他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放使用，并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共享共用遵循以下原则：

勤俭节约、绿色环保；先易后难、分步实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相结合。

第五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应首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凡可通过共享共用提供且能符合使用需求的资产，各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财政资金用于购置、租赁同类资产。

第六条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下称资产管理系统）设置共享共用功能模块，推行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开展共享共用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推进共享共用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开展共享共用工作，协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共享共用具体管理制度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共享共用工作，审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享共用申请，指导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推进共享共用工作。

第十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共享共用管理办法，具体办理本单位共享共用事项，接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调剂共享

第十一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将低效运转，闲置超过6个月，超标准配置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调剂共享范围。

第十二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梳理并列出符合调剂共享要求的国有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写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发布。

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发布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

第十三条 需使用共享共用资产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下称需求单位）根据履职需要，结合资产存量以及资产配置要求，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写资产需求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四条 需求单位与共享共用资产提供单位（下称提供

单位) 进行对接, 双方达成共识后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配置、处置审批, 以及资产交接、权属转移、账务处理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调剂共享涉及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需求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可根据工作实际, 结合共享共用工作以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情况, 统筹安排相关资产调剂共享。

第四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资产管理实际, 将本单位具备条件的国有资产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根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 省直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将礼堂、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展厅(展馆)、图书馆(阅览室)、体育文艺演出馆、羽毛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田径场、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等会议文体活动场所, 向同一办公区域(同一门牌号内的区域)和相邻办公区域的省直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放共享。具备条件的, 可向其他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放。

第十九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第十八条规定, 定期梳理并列本单位可开放共享的国有资产, 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写

可开放共享资产信息，明确开放共享条件、使用对象和使用管理办法，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发布。

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发布可开放共享资产信息。

第二十条 需求单位应按照提供单位规定的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开放共享资产。提供单位与需求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使用管理协议，约定资产使用管理规则、损害赔偿、成本补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厘清双方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使用安全规范。

开放共享场所应符合国家以及所在城市关于各类公共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管理标准及规范。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但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开放共享的资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其中：申请单位为省属高校及公立医院的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他单位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维护成本较高的开放共享资产，提供单位可向需求单位收取成本补偿费用。收取费用应当以弥补开放共享成本为原则，可作为代收款用于冲抵相关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定期组织

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共享共用工作进行督导，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通报共享共用工作情况，对未按本办法落实共享共用工作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共享共用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确保共享共用工作规范有序和安全高效。

第二十五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共享共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共享共用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十七条 大型科研、专业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现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